

# 重庆市渝北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贷款或资助服务。教育扶贫和学生资助；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及贷后管理；资助政策宣传。

#### (二) 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北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系区教委下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科级单位，从 2007 年成立至今，法人蒋双全，在教委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学成路 299 号。本单位人员编制 11 人，实际在编 9 人。

###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2407932.2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407932.28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0 元。收入较 2021 年 29942668.92 元增加 2465263.36 元，主要是学生资助经费拨款增加 2683551.32 元，人员经费减少了 218287.96 元。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2407932.28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0 元，教育支出预算 32035361.56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86871.68 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92263.2 元，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93435.84 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 29942668.92 增加 2465263.36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218287.96 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2683551.32 元。

###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407932.28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407932.28 元，比 2021 年增加 2465263.36 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5954.26 元，比 2021 年减少 218287.96 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减少了一个职工，相应减少了工资、公积金、和所有职工年终考核有所减少，公用经费预算标准减少等，主要用于保障 9 人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0091978.02 元，比 2021 年增加 2683551.32 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职业教育资助资金等，主要用于代编全区学前教育资助资金 1893520 元，代编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 300950 元，代编民办中职学校资助资金 25924000 元，代编大学生助学金、资助资金监管、审计经费 1973508.02 元等重点工作。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元，与 2021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重庆市渝北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元，与 2021 年比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22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单位无“三公”预算经费；公务接待费 0 元，与 2021 年比无变化，主

要原因是没有预算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与 2021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没有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21 年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没有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0091978.02 元。2022 年单位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一个，项目名称：各类教育资助资金，项目金额为 27318000.00 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代发彬      联系方式：023-67813156**